

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平发改〔2023〕20号

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我县 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平远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近期燃气气源价格下调幅度较大，存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空间。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已于2023年8月28日印发《关于调整梅州城区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梅市发改价格〔2023〕285号），从2023年9月1日起调整梅州城区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0号）和《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制定平远县管道天然气价格和实行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及建立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平发改价格〔2017〕6号），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对我县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进行联动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天然气销售价格

1.居民用气价格统一下调 0.15 元/立方米。调整后，第一档基价为 4.85 元/立方米；第二档气价为 5.35 元/立方米，第三档气价为 5.85 元/立方米。集体用户(含执行民用气价的优惠对象)气价同步下调 0.15 元/立方米，调整后为 4.93 元/立方米。

2.非居民用气价格从不低于 7.26 元/立方米下调 1.16 元/立方米，调整后不低于 6.10 元/立方米。

二、优惠政策

对低收入困难群体实行优惠用气。对居住在平远县的烈属、五保户、孤寡老人、社会救济户及经有关部门认定并发证的特困职工家庭生活用气，按居民用气基价的 80%计收气费。属于此类用户，可凭市（县、区）民政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件到平远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办理相关优惠手续。

三、价格调整执行时间

请你公司从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严格执行上述调价政策，认真做好价格公示和宣传解释等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注问题，确保市场稳定。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及时报告我局。

原《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我县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平发改〔2021〕33号）、《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我县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平发改〔2021〕43号）同时废止。

附件：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梅州城区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梅市发改价格〔2023〕285号）

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1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

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印发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梅市发改价格〔2023〕285号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 梅州城区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梅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和《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制定梅州城区管道天然气价格和实行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建立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从2023年9月1日起调整梅州城区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

居民用气价格统一下调0.35元/m³，第一档（基价）调整为4.45元/m³，第二档调整为4.95元/m³，第三档调整为5.45元/m³；集体用户气价同步下调0.35元/m³（含执行民用气价的优惠对象），调整

为 4.53 元/m³。

二、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

非居民用气价格下调 0.60 元/m³，调整为不高于 5.54 元/m³。

三、对低收入困难群体继续实行用气优惠

梅州城区居住的烈属、特困人员、孤寡老人、低保户、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经有关部门认定并发证的特困职工家庭生活用气，按居民生活用气基价的 80% 计收气费。属于此类用户，可凭各县（市、区）民政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件到梅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办理相关优惠手续。

请你公司严格执行上述调价政策，认真做好价格公示和宣传解释等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注问题，确保市场稳定。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及时报告我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委办、市府办，市委宣传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28日印发
